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调整 2021 年度与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之间年初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年初预计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202,275 万元，现根据业务需要调增 800 万元，调整后预计发生 203,075 元。

公司年初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一）的公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二）的公告》。

此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予以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与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型	2021年1-10月 关联交易发生额	原2021年 预计金额	计划调整 金额	调整后2021 年预计金额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 货物	418.58	50	450	500
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销售 货物	194.30	0	300	3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平

注册资本：10408.16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浮莲路与北张路交口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停车场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

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723,032,304.77 元，净资产为 446,796,668.86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28,870,480.26 元，1-9 月净利润 14,785,460.54 元。（未经审计）

2、关联方名称：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军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巢湖路 33 号

经营范围：汽车制造（含新能源汽车，凭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目录经营），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汽车相关新技术研发、新产品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46,266,358.72 元，净资产为 48,622,874.04 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728,189.86 元，1-9 月净利润-6,377,125.96 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未因上述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各项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大中型客车、底盘生产与销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关联交易的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八、审议程序

1、“三会”表决

经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戴茂方先生、李永祥先生、刘勇先生、王德龙先生履行了回避义务。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法，其价格、付款方式和期限符合惯例和市场的普遍做法，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安凯客车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